

新北市 108 年板土分區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依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65831 號書函）。
- 二、新北市 108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依 108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80971122 號函）。

貳、競賽宗旨：

- 一、為鼓勵本市板土分區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 二、選拔板土分區語文優秀人才參加新北市 108 年語文競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肆、競賽日期：108 年 9 月 10 日（週二）

伍、競賽地點：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220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

陸、參賽單位暨市賽名額：

- 一、板橋區、土城區公所
- 二、板土分區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市賽名額	參賽單位暨學校
1. 國小學生組各項目前 4 名(演說、朗讀項目若分甲、乙組則各取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3. 高中學生組各項前 3 名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4. 教師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中學及幼兒園 2.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
5. 社會組各項前 2 名	1. 轄內設籍符合資格之民眾 2. 轄內各區公所人員 3. 轄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4. 板土分區、三鶯分區各公私立高中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人員

柒、領隊會議

- 一、日期：108 年 8 月 23 日（週五）下午 14：00。
- 二、地點：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仁愛樓 2F 會議室(220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
- 三、會中將公布各組比賽時間，並抽籤決定各組演說、朗讀出場順序，未與會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
- 四、領隊會議當天請確認各校代訂便當數量並繳費，比賽當日不再增訂便當或收費。
- 五、各競賽單位於分區賽領隊會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

捌、分區賽辦理方式

一、初賽辦理方式：

各級學校應先舉行校內競賽，表揚優勝選手，並選拔各組各項代表 1 名(社會組得派 2 名代表)，58 班(含)以上大型學校每組應選出 2 名代表參加視導區分區賽；除客家語演說朗讀、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組外，不得逕行指定代表與賽(校內競賽資料須保存，以備抽查)。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各競賽員及競賽單位報名參賽前，應詳閱參賽說明(附件四)並配合之。

(一)報名日期：各組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若各校因介聘及新進教師之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更改教師組名單部分，則同意可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前更動。

(二)請各校於報名期限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ntpclang108.eduweb.tw>)

(三)列印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至本校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教學組收(以 8 月 14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14 日送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各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領隊會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替或增加競賽員)。若有相關問題請電詢 29543001~201、203、206。

(四)代表學校單位參賽之社會組請線上報名。非代表學校單位參賽之社會組，須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組報名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本校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教學組收(以 8 月 14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14 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五)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及教師：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本校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教學組收(以 8 月 14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8 月 14 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三、賽程編排(此係規劃原則，承辦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8：00 8：30	8：40 12：00	8：50 10：20	8：50 9：00	8：50 9：05	9：20 10：10	10：00 13：00	13：30 14：30
報到	演說 朗讀	作文	國語 字音字形	閩客語 字音字形	寫字	評審講解、指 導 (開始時間視 各項競賽結束 時間而定)	頒獎

備註：1. 各項比賽賽程得視情況酌予延後賽程至多半小時。

2. 比賽後請動態組競賽員留在原地，進行評審講解與指導。

四、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 (四) 教師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 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校長、本土語文支援人員及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五、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二) 朗讀

-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 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三) 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 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商借教師依 108 學年服務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報名)。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教師依戶籍地之區域報名(檢附戶籍謄本)，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 (四)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檢附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擇一報名（不得同時跨縣市或跨區報名，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報名時請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辦理。
- (五)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含 101 年度以前）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近 5 年內（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 (六) 除(五)之規定外，凡近 3 年（105、106、107 年）曾獲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縣、市賽）各項第 1、2 名者，得不經分區賽，直接報名參加該語言該項市賽，不限組別，請各競賽單位自行上網報名，未代表學校單位參賽之社會組請向市賽承辦學校報名，報名時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惟逕行參加 108 年分區賽而未獲得參加市賽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市賽。

- (七)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八) 完全中學學生及教師參賽人數請依國中核定班級數及高中核定班級數分別向各承辦單位報名，其團體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合併；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師參賽人數請依國中核定班級數及國小核定班級數分別報名，其團體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合併（上述教師報名之組別依所屬編制為依據）。
- (九)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 所幼兒園僅能 1 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 (十) 各級學校校長皆屬於社會組，其團體積分亦以社會組得獎人員方式計算。

七、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以國小學生組（4 到 5 分鐘）為例，4 分鐘一到按第 1 次鈴，5 分鐘按第 2 次，時間超過 1 分鐘按第 3 次（為長鈴），鈴聲響時請選手停止演說立即下臺；時間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其餘各組以此類推。

-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3 分鐘（預備時間為 2 人次，即 6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時，競賽員應立即下臺。

-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2. 閩南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3. 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八、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與全國賽相同），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講題 20-25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3. 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與全國賽相同），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講題 10-12 題事先公布（本市另行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市賽不事先公布題目）。

(二) 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3.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之題材為原則。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篇目事先公布，與全國賽內容相同）。

(三) 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字之大小：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7 公分見方（6 尺宣紙 4 開 90 cm×45 cm）。
2. 教師組、社會組：8 公分見方（6 尺宣紙 4 開 90 cm×45 cm）。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頒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log8Jw>
- (3)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語音 (發音、語調、語氣): 占 40%。
2. 內容 (見解、結構、詞彙): 占 50%。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4.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未足半分鐘, 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 考量按鈴操作, 不予扣分。

(二) 朗讀

1. 國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2. 閩南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3. 客家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 占 50%。
2. 邏輯與修辭: 占 40%。
3. 字體與標點: 占 10%。

(四) 寫字

1. 筆法: 占 50%。
2. 結構與章法: 占 50%。
3. 正確與速度: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 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團體成績計算

(一) 學生及教師組參賽名額、優勝名額及團體積分方式如下:

參加人數	35 人以上	30 至 34 人	25 至 29 人	20 至 24 人	15 至 19 人	10 至 14 人	6 至 9 人	2 至 5 人	1 人
優勝名額	9	8	7	6	5	4	3	2	1
團體積分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6 5 4 3	6 5 4	6 5	6

備註: 1. 未列名次者, 所得積分為 0 分, 25 人以上增列之優勝名額不列入團體積分

2. 每一個名次以 1 人為限, 不得並列。

(二) 社會組(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其參賽名額及優勝名額比照上表，成績列前5名者，每列名1位，加學校團體總成績1分。

(三) 團體總成績及團體精進獎計算方式如下：

1. 核定班級數(以107學年度為準)未達58班之學校，每1組項僅派1名代表參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
2. 核定班級數58班(含)以上大型學校，每1組項皆應派2名代表與賽，其團體總成績為學生及教師組各項積分加總除以2計算；若僅1名代表參賽，該項積分仍須以所得積分除以2計算。
3.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以外之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社會組每一項目每校最多可派2名代表與賽，成績列前5名者，其所屬學校團體積分亦得加權計分，其計算方式為每列名1位，另加學校團體總成績1分。
4. 幼兒園編制內正式教師皆屬於該校教師組，1所幼兒園僅能有1名參加該校教師組，不占學校其他教師組應選派名額，其成績亦不計入團體積分。
5. 團體總成績取團體優勝前3名，且成績不並列名次，若分數相同，以第1名人數多者為優勝，第1名人數相同，則比第2名人數，餘類推。
6. 團體精進獎取團體精進成績前3名，團體精進成績計算方式以上年度(107年)團體成績為比較基準，將本年度(108年)團體成績減去上年度(107年)團體成績，且成績不並列名次，若分數相同，以(108年)第1名人數多者為優勝，(108年)第1名人數相同，則比(108年)第2名人數，餘類推。

十一、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9項第1款為敘獎原則。

(一) 參賽單位：

1. 各組各項優勝人員，由本局署名頒發獎狀。合於敘獎規定者，除校長、首長另報府核獎外，其餘逕由各校以校長、各機關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敘獎。
2.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前三名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3. 團體成績獲前3名(含團體精進獎)或國小組團體積分(學生教師組各項總和)，累計達20分以上者(12班以下學校達15分以上)，國中組團體積分累計達25分以上者(12班以下學校達20分以上)，有關人員各嘉獎1次以3人為限。(按：指導教師分項及團體均獲獎者，可分別敘獎，最多各以1項擇優敘獎。)
4. 合於市賽敘獎者，其分區賽不得重複敘獎，1人指導多人、多項獲獎者，最多以嘉獎2次為限；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二) 承辦單位：

1.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由承辦學校另報局核獎。
2. 分區賽主辦人員嘉獎2次以2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5人各嘉獎1次，如需增加相關承

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十二、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各分區領隊會議及由本局召開之承辦單位工作協調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競賽當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參賽各校工作人員（至多 2 人）、領隊（1 人）、競賽員、評審人員，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若逢假日得於 1 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 (二)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朗讀 2 項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該組選手均應穿著便服參賽，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
 - (三) 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競賽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工作人員先行登記，並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
 - (四)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六) 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 (七) 參賽選手參加分區賽及市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十三、本計畫自發布日實施，如有修正概依「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新北市 108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各項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 108 年(板土分區)語文競賽社會組
(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報名表(參加分區賽)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照片 (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址			
客家語演說、 朗讀、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競賽員簽章：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1人為限,不得掛名,教師組及社會組亦可提報指導老師。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務必註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五、社會組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附件二) 新北市 108 年語文競賽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報名表
(直接參加市賽)

組別	社會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照片 (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H: 手機: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H: 手機: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址			
客家語演說、 朗讀、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競賽員簽章：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1人為限,不得掛名,教師組及社會組亦可提報指導老師。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務必註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五、請檢附直接參加市賽之相關證明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服務證明或就讀學校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附件三) 新北市 108 年 (板土分區) 語文競賽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學生組及教師組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項目	
競賽員				
競賽員姓名	(姓名請勿潦草)			黏貼相片 (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大頭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O : H : 手機 :	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住址				
通訊聯絡地址				
指導老師(如無，可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 H : 手機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址				
客家語演說、 朗讀、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競賽單位：_____

單位印信：_____

- 註：一、本表請以正楷書寫。
 二、指導老師(實際指導者)以 1 人為限，不得掛名，教師組及社會組亦可提報指導老師。
 三、演說、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參加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朗讀、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
 四、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如支援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等)。
 五、請檢附戶籍謄本。

新北市 108 年語文競賽參賽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外，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1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代表本市參加11月23日至11月24日在臺北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2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
- 三、若原住民族語競賽、教師組、社會組部分項目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 四、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一律參加於10月上旬至11月22日前在蘆洲區成功國小及板橋區大觀國中（暫定，確定時程與地點以實際函文為主）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原則上每週星期五、六或日、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11月20至22日每日密集集訓，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飲水及集訓所需講義及器材；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餐點。
- 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請給予貴機關（學校）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名隨行，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